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遣送

日俘僑及
韓台人

歸國有關條規彙集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

目錄

目次

頁數

一、遣送部署

(一)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

一——二

(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

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僑民歸國計劃

四——二七

(三)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

議決案

二七——四八

(四)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東京會議記錄

四九——七三

二、集中管理

(一)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

七四——八三

(二)戰俘管理處(所)名稱規定

八四

(三)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八四——八七

(四)東北九省日俘僑集中管理適用(一)(三)兩項辦法

八七

(五)中國戰區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

八七——八九

△(六)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理辦法

八九——九〇

(七)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

九〇——九二

(八)經核准之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國體表

九二——九三

(九)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

九三——九四

三、待遇

(一)日俘待遇

九四

(二)日俘主食

九四

(三)日俘副食

九四

(四)日俘零費

九四

(五)日僑待遇

九四

(六)(七)日僑主副食

九五

(八)日外人員之待遇與日俘僑同

九五

△(九)韓籍官兵及僑民待遇

九六——九七

四、補給

(一) 日俘僑移動途中補給

九七

五、征用

△(一)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九八——九九

△(二)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之暫行征用通則

一〇〇

△(三) 補充征用日籍員工規定二項

一〇〇——一〇一

△(四) 補充征用日籍員工規定四項

一〇一——一〇二

六、携帶物品

(一)(二) 行李規定

一〇二——一〇三

(三) 日俘私人軍刀收繳

一〇三

(四) 留用車輛馬匹通信器材之收繳

一〇三

(五)(六) 日俘借用自衛槍彈及工作器具收繳

一〇三——一〇四

(七) 日軍部隊關防收繳

一〇

對日俘僑及韓台人遣送回國有關各項規定

一、遣送部署：

(一)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三十四年九月廿九日軍令部二厂一處抄)

主題：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本繳械部隊及僑民遣送回日事宜。

聯合計劃已在此間進行，與同盟國最高統帥取得協同，并向麥克阿瑟將軍請求供給下列情報。

- 1、部隊調動滿足後，將來可能予中國用以遣散日本之船舶數量。
- 2、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僑遣送回國之接收計劃。
- 3、東北(滿洲)日人遣送計劃。

迄今為止尚未獲復。

預測根據盟國政策，所有自日方獲取之船舶，將由盟國最高統帥部統籌支配，其主要之任務乃在遣送日人，并維持日本最低經濟限度，以避免分散盟國力量，(如部隊調動所需之船舶等)。以及其他最高統帥指定之任務。爲準備于未來短期內，可獲船隻爲中國運輸。

- 1、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日本僑民之遣送中國戰區無疑應有完善之計劃

，以利用可能有之機會。

2、關於接收部隊之調動，僑民之集中，解除武裝之態勢，預測糧食情形，各地區內之通信狀況，以上各項經詳細考慮後，預定將來開始海運遣散日本人，將按照下列之標準。

(1) 廣州區——自廣州出口。

(2) 京滬區——自上海出口。

(A) 漢口長沙區，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上海遣散之日人。

(3) 平津張家口區——自大沽口及秦皇島出口。

(4) 青島濟南區——青島及烟台出口。

(B) 開封及華中區北部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青島烟台遣散之日人。

(5) 漢口區日人最後自上海出口。

(6) 開封區日人最後自青島烟台出口。

爲中國戰區接收蘇俄之責任，則東北區日人之遣送，當於中國本部遣送完畢後開始，繼之則爲安南北部及台灣等地，爲供本計劃之參考最精確之估計，日本船舶在五〇〇以上大小船隻可獲取集中供用者，約

爲七五〇、〇〇〇噸，根據日本戰鬥裝修，每人須有六噸之位，則遣送之日軍每人二噸已足，平民所需噸位應根據每平民所允許其所攜帶之物品計算之，遣散工作極可能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不能開始，或待日本本土之日人全部解除武裝并復員後，及至日本之情形可能迅速收容，及順利分佈之後，始能開始，被破壞之住房糧食及衣服之缺乏，將增加其困難。

在上述時期中間，中國戰區應盡一切之準備，以使遣送工作得迅速及順利完成。

爲此本總部，須要下列諸情報，以便與盟國最高統帥取得更進一步之協調。

(A) 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被集中僑民之數量，糧食存量情形（足供多少日），可供人員調動，使用之車輛情形各集中區內被服之存量。

(B) 日本被集中僑民數及其財產之情形。

(C) 預測可能何時準備完畢，按照上述遣散次序計劃，開始遣散工作，並其數量。

(D)根據(C)項估計日本所不能供給之糧食，及其他補給所需要之數量。

(E)應採有適切之紀錄，分類被遣送人員此工作乃屬必要，因可由此得有効攷查，此等被遣散人員，而使麥克亞塞將軍於彼輩到達後之收容及分配容易也。

上述情報對於聯合計劃極關重要，故應於最短期內供給本總部此種情報以轉供聯合參謀團。』

(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僑民遣送歸國計劃(本部三十四年戊虞慎龍代電分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遣送歸國計劃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中美在滬所舉行之遣送中國戰區日人返國聯合會議中所擬定)

一、總則

A、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遣送返國由中國政府負責

1、在本計劃之實施上應盡量利用日方人員

2、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或其繼承者派少數美方人員協助并擔任中國政府與美國最高統帥及美海軍各中間之連絡事宜

B、本計劃分爲二階段

第一階段向港口之輸送與上船時之檢查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擔任之

第二階段中國本土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用登陸艇之運送由美第七艦隊擔任用其他船隻輸送則由 SCATAP 負責

C、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成立一遣送日本官兵與日僑連絡部負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盟國統帥部及美第七艦隊間之連絡事宜該連絡部須于各上船港口派遣連絡官擔任各該港口中國陸軍與美第七艦隊之連絡工作

「註：關於C項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代表認爲應予修改因根據美陸軍部指示該部應迅予結束故擬僅由該部成立一中央指揮機構以軍官二書記一中文日文翻譯官各一組成之至于港口之連絡工作應由各港口美海軍與中國陸軍直接辦理之」

二、第一階段

A、表冊 所有檢查登記用之表冊由中國政府辦理之

B、衛生檢查 由中國陸軍總部在上船前辦理之以盡量利用日本醫務人員爲原則染

有傳染病者一律不得上船

C、戰爭罪犯中國政府負責檢察並扣押所有已知之戰爭罪犯其詳細辦法見附件A

D、違禁品之檢查于上船前實行檢查違禁品及准帶物件見附件B

E、携帶款項之限制 日本官兵與日僑所携帶款項不得超過下列之數目

軍官 日金五百圓 士兵 日金二百圓 僑民 日金一千圓

F、行李重量每人准帶之行李以其能自行携帶者為限

G、航程中之給養船上僅有煮米飯設備除携帶生米在船上煮用外另應携帶煮熟之給

養其數量由船長決定之全航期給養帶足外另多帶一日份預備給養

H、上船港口集中營由中國政府于上船碼頭附近設立集中營此集中營之大小以能容

五倍于每日出港人數為標準每日出港人數以美第七艦隊所預定之每月遣送人數

決定之

I、人員輸送率為使船隻到港即有人員上船而無延誤計港口集中營應經常保持飽和

程度即每日運入港口集中營之人數應與每日出港人數相等

J、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離隔日本官兵與日僑應盡可能隔離之

K、遣送回國日人之數目

關於應遣送回國之解除武裝之日本官兵與日僑及彼等之位置見附錄D

三、第二階段

中國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

A、開始使用之港口爲上海青島天津三港如中國南部掃雷完成後可續行增加其先後次序由中國方面會同第七艦隊決定之新增港口每月輸出人數須視可調用于該港之船隻而定該數字決定後卽由美方通知中國政府

B、自華南港口之遣送須待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且必須等至北方至少有一港口輸送完畢後始可開始以免混亂并可使海軍人員能得最經濟之使用

C、商船之用以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時將由「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處」辦理惟管制航運仍由第七艦隊負責當該項商船開向中國某港口時東京麥總部卽將預定到達時間通知該港口海軍陸戰隊或陸軍連絡官同時并通知第七艦隊及其派在該港口之管理員然後由港口連絡官通知中國當局準備應遣送之人數裝船後港口管理員卽依照通常使用商船之手續將該船開至東京方面所規定之日本港口

四、美海軍船隻之使用(見附件C)

五、預定遣送日本官兵僑民之數目(見附件D)

六、日本船隻之使用(見附件E)

七、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之政策(見附件F)

附件 A

檢舉戰爭罪犯之手續

- 一、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應得知遣送日人回國所用之港口
- 二、戰爭罪犯部門即將日籍戰爭罪犯之姓名通知各上船港口之該管當局
- 三、戰爭罪犯被查出後即予拘捕交與港口中國當局轉送主管當局審問並由中國當局暫予監禁
- 四、港口當局應將所有拘捕人犯通知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
- 五、將美國所索要之戰爭罪犯應由戰爭罪犯部門負責送往審判
- 六、俟接到聯合國最高統帥關於審問戰爭罪犯之計劃時戰爭罪犯部門應立即通知中國有關當局

附件 B

違禁品及准許攜帶之物品

- 一、違禁品：下列物品係違禁品不得運出

一、轟炸藥 武器彈藥 指揮刀 或大刀

二、照相機 雙眼望遠鏡 野戰望遠鏡及光學儀器

三、金條或銀條金塊或銀塊未鑲之寶石藝術物品等項

四、股票

五、每人(成人)祇能攜帶自來墨水筆一枝鉛筆一枝及錶一只

六、珠寶及奢侈品而不合持有者之身份者

七、超過正常所需之烟草雪茄香烟等

八、超過正常所需之食物

九、超過後列第二項 A 所載之衣服

十、歷史書籍及文件報告書統計數字及其他類似資料

二、准許攜帶之物品 下列物品及數量准帶出口：服裝及私有物品

盥洗具 一套

氈毯(或棉花被褥) 一套

棉花被 一條

冬季衣服 三套

夏季衣服 一套

- | | | |
|-----------|-------|--|
| 大衣 | 一件 | |
| 皮靴 | 三雙 | |
| 短褲 | 三條 | |
| 襯衫 | 三件 | |
| 手提包 | 一件 | |
| 手提袋 | 一件 | |
| 其他顯明是個人物件 | 合理之數量 | |
- 三、攜帶款項之限制
- | | |
|----|---------|
| 軍官 | 日金五百元 |
| 士兵 | 日金二百元 |
| 僑民 | 日金一〇〇〇元 |

附 件 C

美國海軍船隻之使用

一 總則

上海及上海以北各港口之水雷均已掃除如有船隻即可利用至於華南各港口預料於一九四

六年一月一日前未能將水雷掃清開放使用

二 遣送工作之管理

甲、所有美國第七艦隊擔任遣送日僑回國之船隻完全直接受CTF78之指揮而CTF78在上船及登陸地點派一下級司令(即每一海口設一下級司令)該司令等充任與美國管理上船及下船當局接洽之連絡官及依照CTF78所規定辦理LST船只之調度

乙、海軍派在各港口之代表應與各該海港陸軍或海軍陸戰隊取連絡各港口之陸軍或陸戰隊如下

天津 秦皇島 海軍陸戰隊第一師

青島 海軍陸戰隊第六師

上海 中國戰區美軍總部

佐世保 第五水陸混合隊

博多

鹿兒島

吳市

釜山

木浦

第二十四軍

第二十四軍

仁山

第二十四軍

所有中國未駐有海軍陸戰隊之各港口內之連絡組織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主持之

三 使用之港口

甲、中國與台灣：所使用之港口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將軍所定之先後次序列表於左：

秦皇島區

一、天津

二、上海

三、青島

四、廣州

五、海口

（海南島）

六、廈門

七、海防

八、基隆

（台灣）

九、打狗

（即高雄）（台灣）

乙、

一、日本

（使用至博多之水雷掃除爲止）